

连云港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

关于加强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报备报结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今年以来，我组在市属高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监督中发现各校基建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存在问题较多，廉政风险较为突出，为更加精准地开展对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报备报结监督工作，结合最新省市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调整情况，对需报备报结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限额标准调整规范如下：

一、对学校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或者自行组织采购的，20 万元（含）以上的，实施部门需在向本校纪委报备报结同时，向我组报备报结，其中报备材料需由学校纪委签署监督意见。

二、对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的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以及由市住建部门组织采购的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实施部门需在向本校纪委报备报结同时，向我组报备报结，其中报备材料需由学校纪委签署监督意见。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

2023 年 8 月 23 日

